

# 僑外生 全民健保業務作業

僑生



調查僑生參加全民健保情形  
確認投保資格,彙整名單呈報健保局

外籍生



彙整名單

(居留且入境滿四個月始得辦理)



每學期繳交保險費



申辦全民健康保險卡

繳交文件如下：

- 1.照片(黑白或彩色均可)一張
- 2.健保卡申請表
- 3.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- 4.護照內頁入境戳章頁影本一份



每月核對參加健保名單  
辦理加保、退保、停保、復保



辦理每月繳費事宜

## 外籍生 簽證與居留證申請(學位生)

來台時持有居留簽證

來台時持有旅遊簽證

來台十五天內完成註冊

核發居留簽證後十五天內

向居住地所在之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證

繳交下列文件,以申請辦理居留證

- 1.填寫居留證申請表(最近六個月照片兩張--身分證 size)
- 2.居住地證明(或住宿證明書)
- 3.護照正本與影本
- 4.在學證明、學生證正本與影本
- 5.護照正本與影本
- 6.申請費用(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)

移民署核發居留證 IC 卡

(效期為一年,若護照有效期間不足一年,以護照效期為效期)

遇有休、退、轉學之外籍生

於休、退、轉學事實發生一個月內,函報各相關單位

## 外籍生 簽證與居留證申請(非學位生)

來台時持有居留簽證

來台時持有旅遊簽證

研習中文學生

- 1.週一至週五,每週至少上課 15 小時。
- 2.在學證明內容須證明已就讀滿 4 個月並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。

並繳交下列文件,以申辦居留簽證

- 1.填寫簽證申請表(六個月內照片兩張)
- 2.上課出席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  
(缺課含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之四分之一)
- 3.成績單正本及影本(研習期間之測驗成績)
- 4.研習計畫書正本及影本  
(內容應包含研習中文動機及研習計畫)
- 5.財力證明正本及影本(台幣五萬元以上)  
(例如銀行存款證明、國外匯款證明)
- 6.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 (正本驗畢退還)
- 7.護照正本與影本(效期 6 個月以上且須有空白頁)
- 8.申請費用(相對費用)

PS. 已持簽證目的為研習中文之停留簽證來台,並已於同一所學校連續就讀滿 4 個月且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者,得於停留期限屆滿至少 1 週前檢具上列各項文件及簽證規費,向本局或本部中、南、東部辦事處申請改換居留簽證,申請人無須離台。本項作業需 7 個工作天。

來台十五天內完成註冊

核發居留簽證後十五天內

向居住地所在之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證

移民署核發居留證 IC 卡

(效期為一年,若護照有效期間不足一年,以護照效期為效期)

遇有休、退、轉學之外籍生

於休、退、轉學事實發生一個月內,函報各相關單位

**\* 研習中文居留證不得轉換學位生就學之居留證。**

## 外籍生 居留展延申請(居留證)

依據”外國人居留停留及永久居留辦法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居留時，應於居留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，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：

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護照及外僑居留證。 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於規定期間辦理

因個人因素(暑假返國省親)提前辦理

繳交下列文件,以辦理居留展延

- 1.填寫居留證申請表(最近六個月照片一張)
- 2.已註冊證明
- 3.護照正本與影本
- 4.學生證證本與影本
- 5.居留證正本
- 6.申請費用(每年新台幣壹仟元整)

需於返國三週前提出申請

承辦人簽請校方行文移民署  
以辦理特別展延至當年9月30日  
待學生返台註冊後  
循左列程序辦理居留展延。

展延期限內返台,完成註冊  
依循程序,辦理居留展延

核發居留證 IC 卡

(效期為一年,若護照有效期間不足一年,以護照效期為效期)

遇有休、退、轉學之外籍生

於休、退、轉學事實發生一個月內,函報各相關單位

## 逾期居留

依據「[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章規定](#)」：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，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；其申請定居，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，應扣除一年。

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罰鍰案件裁罰基準」：

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或居留期間屆滿，逾期停留或居留者逾期 1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2 千元罰鍰。逾期 11 日以上，3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4 千元罰鍰。逾期 31 日以上，60 日以下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

